**教育部大專校院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聲明書**

113.1.16 112學年度第2學期鑑定說明會(總召對分區)修正

本人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（學生姓名）就讀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（校名），經學校說明後，因以下原因（可複選），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：

□1.無特殊教育需求 □2.不願被標籤　□3.不願意說明原因 □4.其他：＿＿＿

本人已充分瞭解並自願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其相關服務與權益，請協助移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中之本人資料，同時放棄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所保障之延長修業年限、獎補助金、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、轉銜輔導與服務、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專業團隊輔導服務等法定特殊教育相關權益。

**此致**

**教育部**

特此聲明

立書人簽名：

立書人身分證字號：

立書人戶籍地址：

立書人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簽名：

(學生若未滿18歲或視需要加註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簽名)

※本校已確實向學生說明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法定相關權益義務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　　 　年　　　 月　　　 日

備註：法定特殊教育相關權益係指根據特殊教育法第12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38條、第52條所制訂之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、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」、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相關子法。

**切結書**

本人（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）原核發之鑑定證明書（證明書編號： ）遺失（損毀），同意依原核發之鑑定證明書註銷失效，並不作其他用途使用，如有違反情事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**教育部**

立切結書者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（立切結書之本人、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，應與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聲明書同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